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簡字第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彭莉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，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,54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2,516元＋起訴前之利息8,025元＝260,541元，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(附表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52516	1	利息	252516	1130518	1130910	(116/365)	10			8025.1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8,025.17
合計	260,541									